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袁静梅、李青倩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14:00在公司昆明会议室(昆明市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11楼)召开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4月24日15:00—2022年4月25日15:00。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冯海滨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,142,00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78.7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,142,00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78.76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%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共九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